

二果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承辦人：莊珮嘉
電話：23514078#1113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63004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1份(30042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熱愛音樂之本市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有效運用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多功能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試辦計畫。
- 二、上開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大團練室、中團練室、小團練室各1間及個人練習室4間，可作為音樂團練及小型演出使用，試辦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，以登記先後為使用序，請把握機會踴躍預約。
- 三、檢附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2017-01-24
09:32:08章

擬：
一、轉知音樂性社團。
二、於線上系統公告週知。
三、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106. 2. 02

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106. 2. 02

代為
決行

106.年 1.月 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131號



3473-8601

附件一 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場地		週一至週五			使用人數 參考	
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下午 14：00～17：00	晚間 18：00～21：00		
大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依本處收費基準	30-40	
中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1. 青少年免費 2. 一般民眾依本處 收費基準	15-20	
小團練室		免費	免費	依本處收費基準	5-10	
個人 練習室	鼓房 A 琴房 C	AC	免費	免費	1. 青少年免費 2. 一般民眾依本處 收費基準	1-3
	綜合練習室 B 綜合練習室 D	BD			依本處收費基準	

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106 年度 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推廣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所有熱愛音樂之臺北市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並使 Live Band 體驗中心能有效利用多功能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」

三、對象

歡迎以下團體申請免費使用場地，但以預約一年內之日期為限。

- (一)、學生團體：音樂性社團、音樂班、音樂系（所）
- (二)、自學團體

四、試辦期間

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

五、開放使用時段

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

六、開放使用場地

- (一)、大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、作曲、錄音等活動為主。
- (二)、中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、作曲、錄音等活動為主。
- (三)、小團練室：以團體練習之歌唱、演奏為主。
- (四)、個人練習室：以個人練習之歌唱及爵士鼓、電子琴、其他樂器演奏為主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、線上申請：青少年免費場地預約專區 <https://goo.gl/H02ndw>
- (二)、來電申請：(02)2351-4078 轉 1113 場館營運課莊小姐
- (三)、臨櫃申請：親至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一樓服務台或場館營運課辦理

八、預期效益

活化場地使用時段，針對喜愛音樂者及團體，推廣本處音樂教育理念。